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发布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修订版，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9 日 - 2016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

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B 股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其中 B 股股东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9 日。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 1：审议《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审议《关于〈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审议《关于〈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审议《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审议《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议案 6：审议《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 7：审议《关于 2016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议案 10：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 11 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刘涛、张华、沙奇林、毛付根、丁友刚、陆军的年

度述职报告。

2、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商报》、巨潮咨询网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1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13）、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6-14）和关于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6-15）。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 B 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 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604 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3、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 14:30 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8:00-11:00，下午 14:00-17:00 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维、张少敏

联系电话: (020)87570276, 87570251

传真: (020)85138084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604

邮编: 51063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2、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2016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选举沈洪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1.01
11.2	《选举王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1.02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和累计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①非累计投票制议案：议案一至议案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②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十一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粤电力 A”和“粤电力 B”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非累积投票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00 元	1 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九投反对票，选举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9.00 元	2 股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1.01	自愿投票数（不超过所持有股数与 2 的乘积）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

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 15: 00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 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6、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1.1	《选举沈洪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1.2	《选举王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 股：

B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